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概不構成亦並非本公告所提述任何證券於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之招攬。

本公司並無亦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而登記任何證券，且該等證券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並非供在、向或從任何直接或間接刊發、登載或派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派發。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

刊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

信義能源保證發售

信義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信義能源招股章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可在信義能源網站 <http://www.xinyiener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並下載。

有關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一份公告及通函。除第三份公告所載信義能源保證發售項下信義能源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變動外，董事確認第一份公告及通函所載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安排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並將就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董事會亦已獲確認，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 10 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 (1) 股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不可轉讓，且未繳股款獲得權將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已按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有關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之地址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

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注意，本公告無意且並不構成申請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的要約或任何邀請。有關要約或邀請乃透過信義能源招股章程作出，且合資格股東應參閱信義能源招股章程獲取進一步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將會進行或將獲授相關批准，亦不保證其可能進行或獲授批准的時間。進行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視乎多項因素及受限於多項未必達成的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不能確定是否及何時將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是否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決定將由董事及信義能源董事酌情作出。於作出決定時，董事將考慮所有因素及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現行資本市場情況、可能達成的信義能源估值，以及按彼等認為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是否將使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由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同時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第三份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

信義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信義能源招股章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可在信義能源網站 <http://www.xinyiener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並下載。

有關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資料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涉及根據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發行新信義能源股份，並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信義能源股權。有關視作出售連同擬議目標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與信義能源等訂約方已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以及不競爭契約。有關擬議分拆及目標出售事項以及本集團就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訂立的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一份公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就擬議分拆、目標出售事項、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不競爭契約、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不時批准或採取之與上述相關的其他事項或行動而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除第三份公告所載及下文概述信義能源保證發售項下信義能源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變動外，董事確認第一份公告及通函所載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安排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包銷協議、禁售限制及借股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並將就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包銷，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於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後受限於類似包銷安排。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信義能源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量)已向信義能源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i) 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信義能源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促使信義能源購回任何信義能源股份或其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於其股份及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或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表明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信義能源股份或其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是為本公司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或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本公司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信義能源股份或債務資本或信義能源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與上文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iv) 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文所述交易；及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上文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使得根據有關交易，緊隨任何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不再為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信義能源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倘其訂立任何上文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則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出售不會造成信義能源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借股協議

本公司預期將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定義見信義能源招股章程)訂立借股協議。有關借股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

信義能源保證發售

董事已確認信義能源保證發售項下的信義能源預留股份總數為765,967,547股，佔信義能源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40.74%，將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發售提呈發售予合資格股東。董事會亦已獲確認，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1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1)股**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不可轉讓，且未繳股款獲得權將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信義能源藍色申請表格已按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有關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之地址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於正常營業時間自信義能源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發佈之正式通告所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指定分行免費索取招股章程之印刷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自(a)信義能源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獲取並下載。向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藍色申請表格或受法律限制。

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注意，本公告無意且並不構成申請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的要約或任何邀請。有關要約或邀請乃透過信義能源招股章程作出，且合資格股東應參閱信義能源招股章程獲取進一步資料。

每名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發售(倘及於作出時)申請多於、少於或等於彼等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的信義能源預留股份數目。於符合信義能源保證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有效申請少於或等於合資格股東於信義能源保證發售下之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之信義能源預留股份數目，則將獲悉數接納。有效申請剩餘信義能源預留股份將在信義能源預留股份已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認購的情況下方會接納。於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僅可通過申請剩餘信義能源預留股份以參與信義能源保證發售。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可能並非一手完整之2,000股股份。此外，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信義能源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而零碎信義能源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買賣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市價之價格買賣。不會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發行零碎信義能源股份。本公司已委任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配對服務，以協助買賣合資格股東根據信義能源保證發售可能收取的零碎信義能源股份。有意使用配對服務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致電(852) 2283 7698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文康先生聯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信義能源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不提供有關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服務。因此，即使進行信義能源保證發售，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持有人不可參與信義能源保證發售，亦將不符合資格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認購彼等各自的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將不會涉及(其中包括)並非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惟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身為合資格股東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有權參與信義能源保證發售。

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包括信義能源保證發售)的時間表載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

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受限於資本市場狀況及定價

董事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將會進行或將獲授相關批准，亦不保證其可能進行或獲授批准的時間。進行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視乎多項因素及受限於多項未必達成的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不能確定是否及何時將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是否進行擬議分拆、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決定將由董事及信義能源董事酌情作出。於作出決定時，董事將考慮所有因素及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現行資本市場情況、可能達成的信義能源估值，以及按彼等認為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是否將使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另作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擬議分拆及信義能源保證獲得權的進一步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